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字〔2019〕43号

---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12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市 2019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 5449 元，月最低缴费基数 3269 元，月最高缴费基数 16346 元。

二、关于今年新退休人员待遇计发问题，各区市可根据《关于做好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临时养老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

(威人社字〔2019〕25号)规定,暂按2017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69305元计发临时待遇。待国家和省出台待遇计发过渡办法后,再作待遇清算。

三、自7月1日起,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救济费暂停发放,待省里制定待遇计发过渡办法后,再统一发放,请各区市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科)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9〕112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测算，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为65383元。在核定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时，以此为依据。其中，个别市执行的原口径平均工资低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2019年度可继续按原口径平均工资执行，今后逐步过渡到省全口径平均工资。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可暂按《山东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临时养老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7号)规定,对2019年度退休人员发放临时待遇,待国家和省出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后,再作待遇清算。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养老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校核人: 孙栋

---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

校核人：沈玉波

---